**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乒乓球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6日至31日

地点：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二）少年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少年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儿童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儿童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六）儿童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参加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参赛者须为厦门学籍，且于2023年4月20日前在福建省体育局注册。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分组年龄规定

1.少年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少年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3.少年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4.儿童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5.儿童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6.儿童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少年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各3人，男女各组别运动员各6人。参加团体的运动员可参加单（双）打比赛，须在报名表上注明，但不得另报其他运动员。

儿童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各2人，男女各组别运动员各6人。参加团体的运动员可参加单（双）打比赛，须在报名表上注明，但不得另报其他运动员。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版）。

（二）所有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五场三胜制。

（三）团体赛采用单循环赛制。种子队按上届市运会成绩一次排列。

（四）所有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制。在领队会上确定种子若干名，按竞赛规则进行抽签、编排。

（五）比赛采用11分制，所有比赛均为五局三胜制。

（六）比赛使用红双喜标准球台和红双喜DJ40+毫米直径的三星白色球。

七、录取名次

（一）青少年部录取前六名。如参赛单位不足六队采用减一录取办法。

（二）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对）采用减一录取办法。

（三）录取前六名。如参赛单位不足六队采用减一录取办法。

（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

联系人：吴先生；

邮编：361012。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需携带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小学刚升初中者需提供原小学学籍证明，并代表原学籍校所在区参赛），在福建省体育局注册的证明，并上交近期电子版免冠二寸彩色照片二张。

九、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